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先生与秦燕生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其中,ZHANG XING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3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秦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7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秦卫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张欣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68,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7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均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ZHANG XINGANG先生、秦燕生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7%。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ZHANG XING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34,385股
持股比例	1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16,28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18,09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秦燕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77,046股
持股比例	5.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77,0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秦卫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494,346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94,3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张欣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68,877股
持股比例	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68,877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ANG XINGANG	15,334,385	12.32%	1、ZHANG XINGANG和张欣颖系兄妹关系; 2、秦燕生和秦卫星系兄弟关系; 3、ZHANG XINGANG与秦燕生、秦卫星、张欣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ZHANG XINGANG为员工持股平台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秦燕生	6,677,046	5.36%	
	秦卫星	6,494,346	5.22%	
	张欣颖	4,268,877	3.43%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	1.47%	
	合计	34,601,654	27.8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ZHANG XING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2,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燕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卫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欣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四、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

五、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本次减持股东ZHANG XINGANG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1 B股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资本: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横店柏晖: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近日,本公司参与签署《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店柏晖。横店柏晖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认缴比例3.33%;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65万元,认缴比例0.10%;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9,335万元,认缴比例96.5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助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与横店资本、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姓名或名称	身份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65万元	0.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万元	3.3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335万元	96.57%
总计			165,000万元	100.00%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被投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以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5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日常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63MA29MDC93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12-19
法定代表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06-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216906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6-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2364122.2864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客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01%,间接持股6.8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2,716.22	1,903,658.56
负债总额	825,470.94	862,262.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7,245.28	1,041,395.80
资产负债率	45.54%	45.30%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42.13	208,696.25
净利润	-15,845.27	7,240.07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KFNFKF3Y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65,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8
存续期限	长期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18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65	0.10%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3.33%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59,335	96.57%
合计			165,0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 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风控管理体系,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胡新荣、宋昌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新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宋昌宁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FH2UT60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9,835,275股减少至68,855,075股,持股比例从68.70%减少至67.7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37,331,757	36.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21-2026/9/23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30,259,419	29.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9/21-2026/9/23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1,263,899	1.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9/21-2026/9/23
合计	69,835,275	68.70	68,855,075	67.7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其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3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购课”、“退费”的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汇安云信”等假冒手机应用程序(APP),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或“汇安基金分支机构”等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充值、提现及其他各类非法理财活动。

二、本公司目前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ianfund.cn进行咨询。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6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9月2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3、本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6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6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5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9月26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6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